

华南师范大学

全日制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全日制学生临时困难补助(以下简称学生临时困难补助)是学校为解决学生在校期间的临时生活困难,让学生能够安心学习、正常生活而实行的一种临时性、辅助性资助。根据国家、广东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和学校财务预算安排,每年从学校事业收入中提取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经费。学校对学生临时困难补助设立专项账户,专款专用。本科生临时困难补助经费由学生工作处负责管理使用,研究生临时困难补助经费由研究生院负责管理使用。

第三条 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的资助对象为我校全日制在校学生。

第二章 申请条件与补助标准

第四条 在校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造成家庭经济困难并严重影响在校基本学习和生活的学生,可向学校申请临时困难补助:

- (一) 家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且财产遭受重大损失;
- (二) 父母突然不幸亡故或患重特大疾病;

(三) 本人突患重特大疾病、遭遇意外事故或不幸亡故;

(四) 因其他特殊情况导致学生正常学习和生活受到较大影响。

第五条 根据学生的申请原因及其家庭经济困难情况, 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酌情给予适当补助。具体补助标准如下:

(一) 因家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造成财产重大损失的, 酌情给予 500-2000 元补助。

(二) 父母身患重特大疾病, 酌情给予 1000-2000 元补助。

(三) 父母亡故的, 酌情给予 1000-2000 元补助。

(四) 本人突患重特大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 酌情给予 500-5000 元补助, 但最高不得超过学生自付的医疗费(扣除医保报销和其他社会救助部分后, 学生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主要常见的疾病、意外补助标准如下:

1. 患有恶性肿瘤、急性心肌梗塞、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干细胞移植、终末期肾病、白血病、严重脑损伤、血液病、脑血管意外、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严重溃疡性结肠炎等重大疾病, 或接受重大手术的, 最高给予 5000 元补助;

2. 患有良性肿瘤、系统性红斑狼疮、重型精神病等疾病, 或遭遇严重烧伤、严重烫伤等意外伤害的, 最高给予 2000 元补助;

3. 患有气胸、骨折、结石等疾病且需手术、住院的, 或患有糖尿病、甲亢等慢性疾病的, 或患有重度心理疾病的, 最高给予 1000 元补助;

4.其他一般的疾病最高给予 500 元补助。

以上范围未包括的疾病，由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咨询医疗部门后视情况审定。

（五）学生本人亡故，视其家庭经济情况，酌情向其家属发放慰问金和丧葬费补助。慰问金最高标准原则上按攻读本级学位期间学费、住宿费的总额计算；丧葬费补助最高标准不超过 10000 元。

第三章 审批程序与监督管理

第六条 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申请程序如下：

（一）学生申请。符合第四条规定的学生，填写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学生本人亡故或因重病无法本人申请的，由其所在学院或家属代为申请。

（二）学院审查。学院须认真审查学生的申请，填写审查意见，加盖公章。本科生申请材料经学院审核后提交学生工作处；研究生申请材料由导师出具意见后经学院审核，再提交研究生院。

（三）学校审核。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对学生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者，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拟定具体补助标准。

（四）补助发放。学生临时困难补助原则上由财务处统一委托银行以划账方式发放到学生个人银行账户。因特殊情况需要发放现金的，经学生所在学院或家属提出申请，财务处审核同意后

办理。

第七条 每名学生原则上同一学期内不可就同一原因重复申请临时困难补助。除学生亡故外，每名学生原则上同一学年内申请的临时困难补助总额不得超过 5000 元。特殊情况由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另行研究，酌情处理。

第八条 学生临时困难补助不定期、按需要申请，学生一旦出现本办法第四条所规定的情况，即可向学校提出申请。

第九条 学生临时困难补助是对学生的专项资助，学生应当将补助用于所申请的情况，任何组织及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予以克扣或挪用。

第十条 学院应加强对临时困难学生的教育引导和人文关怀，并统筹安排学院经费对学生进行经济上的帮扶，共同帮助学生度过难关。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学生为申请临时困难补助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立即取消或追回补助，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指学院包含学部、书院、研究院等学生培养单位。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华师〔2016〕121号）同时废止。